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77
-------------	----------	---------------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为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精神和要求,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在综合考虑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的前提下,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1,709,019.93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55,203,096.39元,资本公积1,513,999,382.50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04,575,200元,资本公积不转增。本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9.73%。

上述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418,300,800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利润分配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十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2.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三、利润分配实施安排

公司预计本次利润分配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1月21日(周二),具体实施安排将视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另行披露权益分派方案并明确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便及时获取本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安排。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915,349	99.9903	13,126	0.0047	13,600	0.005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是否当选
4.01	顾民	275,214,027	99.7361	是
4.02	刘越	275,301,586	99.7678	是
4.03	王海闻	275,363,096	99.7901	是

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是否当选
5.01	高白全	274,865,502	99.6098	是
5.02	乔政	275,656,906	99.8966	是

6.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是否当选
6.01	简欢	274,699,628	99.5497	是
6.02	熊伟	275,633,629	99.8882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48,378,8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7,854,1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682,403	99.7247	13,126	0.1351	13,600	0.1402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444,836	99.5115	13,126	0.2398	13,600	0.2487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237,5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7,325,447	99.5881	84,608	0.3083	28,400	0.1036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274,347	99.4019	140,108	0.5106	24,000	0.0875
3	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7,411,729	99.9025	13,126	0.0478	13,600	0.0497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4.01	顾民	26,710,407	97.3466				
4.02	刘越	26,797,966	97.6657				
4.03	王海闻	26,859,476	97.8898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						
5.01	高白全	26,361,882	96.0764				
5.02	乔政	27,153,286	98.9606				
6.00	关于监事会有权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01	简欢	26,196,008	95.4718				
6.02	熊伟	27,130,009	98.8758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阿强、仲路漫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尼电子”)于2024年12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新芳、沈晓宇先生通知,获悉沈新芳先生与长风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代表“长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风基金”),沈新芳、沈晓宇先生与杭州天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天盈聚才进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盈基金”)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情况概述

沈新芳先生与长风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沈新芳将其持有的东尼电子13,900,000股股份(约占东尼电子已发行股本总额的5.98%)以协议方式转让给长风基金,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7.21元/股,转让总价款(含税价款)为人民币239,219,000元;沈新芳、沈晓宇先生于2024年8月5日与天盈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沈新芳将其持有的东尼电子4,842,500股股份(约占东尼电子已发行股本总额的2.08%)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天盈基金,沈晓宇将其持有的东尼电子9,057,500股股份(约占东尼电子已发行股本总额的3.90%)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天盈基金,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7.21元/股,转让总价款(含税价款)为人民币239,219,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东尼电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沈新芳、沈晓宇)》、《东尼电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长风基金)》以及《东尼电子简式权益变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近日,公司收到天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的情况